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括金公)资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财务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经济业务形成并由基金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等源预期公给基金会带来经济利益。

第三条　基金会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二章 流动资产

第四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 1 年内(含 1 年)变现或耗用的愤产。主要包括货币金, 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五条 货币资金由基金会统一管理，所有分支机构、专项基金、公益项目的货币资验收、支、余都必须纳入基金会统一核算,不得有任何体外循环。

第六条 根据基金会对外签署的合同或项目原件、项目部提供的手续完备、签字齐全的预算审批单、支出凭单，入库及受益人的证明材料等，办理款项支付业务。

第七条 出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需认真做到：

（1）不得以收抵支、坐支现金；

（2）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开户银行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超限额部分应当于当日送存银行；

（3）大额现金存、取款业务必须两人经办，去开户银行存、取现金必须派车接送。

（4）不得以“白条抵库”不准用银行账户代替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

第八条 基金会已开通网银，需要用现金支付的业务可在网银办理。

（1）支付职工工资、津贴、奖金；

（2）支付个人劳务报酬，包括讲课费、稿费及其他各项劳务报酬；

（3）支付个人劳务报酬（包括讲课费、稿费及其他各项劳务报酬）

（4）支付对自然人的资助。

（5）报销壹仟元以下的零星费用支出；

（6）需要用现金结算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出纳人员应将现金业务，做到日清月结，保证现金库存账款相符，月末终了，确保寄存现金与账面金额相符后再结账出表。

第十条 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盘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现现金盘盈、盘亏的情况时，基金管理部应及时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基金会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一条 银行存款管理，包括银行或其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增利益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存款。

第十二条 银行账户的开立，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相关部门关于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未经理事长、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开设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出纳人员负责银行账户管理，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出租、出借银行存款账户，不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更不得套取银行信用。

第十四条 定期与银行对账，银行对账单必须由开户银行提供并加盖银行结算章，不得以复印件代替。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必须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如有不符需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十五条 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是指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支付宝存款、财付通存款等。

第十六条 其他货币资金必须必须分类建立明细账，以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减、减少，结存情况，月末账面余额余各平台余额核对相符。

第十七条 外币业务发生时，为增加核算的准确性，选用外币业务发生当日国家公布的汇率作为折合人民币汇率。

第十八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1）短期投资再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利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资本。

（2）短期投资的利息和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计入应收款项的除外。

（3）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等的差额，确认为档

期投资损益。

第十九条 应收及预付账款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预付账款、应收款项按单位或个人名称设置账户，进行明细核算。

（2）对预付账款、应收款项要及时进行清理，至少每月清理 1 次，避免造成坏账损失。

第二十条 存货包括：采购的物资、委托加工的物资、接受捐赠的物资。

第二十一条 物资进出，专项基金需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基金部建立物资明细账，核算各类各批次物资入账、出库及结存。

第二十二条 待摊费用的管理，指款项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项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租赁费用虽一次性支付但须按月分摊。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资产及暂时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原则上不能影响资助及公益活动支出款项的拨付。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原则。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实践参考《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管理制度》

第四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标准

（1）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1 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

（2）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所表明的金额，作为捐赠固定资产的价值，原则上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公允价格。如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作为捐赠固定资产的价值。如受赠的旧的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作为捐赠固定资产的价值。

（3）盘赢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作为盘赢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提完折旧还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的，

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提足折旧。

第三十条 基金会本级和分支机构、专项基金、公益项目接收捐赠固定资产时，经办人应持捐赠协议及相关价值确认证明等有效票据到办公室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基金会秘书处应根据经办人交来的捐赠协议、相关价值证明、发票等，有效票据以及办公室的《固定资产验收单》，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第三十一条 建立固定资产盘点表制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赢、盘亏及报废的固定资产，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及时予以处理。盘赢的固定资产，以重置价为原价，按折旧成都估算累计折旧入账，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计入其他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冲减原价和累计折旧，原价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报废的固定资产经清理后的净收益计入其他收入，净损失计入其他费用。

第五章 其他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封分期平均摊销。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三十三条 受委托代理资产，是基金会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非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基金会本身并不拥有受托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它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到中介作用。在业务活动中要严格区分受托代理资产和限定性收入的界限，受托代理资产不能开具捐赠票据，不能列入捐赠收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年1月5日**）。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